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	貳、檢查手冊內容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頁次 資金管理查核……………財-44 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查核……財-46 三、存款業務 定期性存款……………存-43 四、授信業務 授信種類之查核……………授-38 六、內部管理 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業務……內-161 風險管理機制……………內-17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181 七、其他業務 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其-28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其-37	貳、檢查手冊內容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頁次 資金管理查核……………財-45 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查核……財-47 三、存款業務 定期性存款……………存-42 四、授信業務 授信種類之查核……………授-39 六、內部管理 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業務……內-162 風險管理機制……………內-18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182 七、其他業務 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其-27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其-36		依完整版檢查手冊實際頁次加以更新。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5.5.5.3	(刪除)	III 受託辦理代放款，其受託契約須 負擔風險者，是否比照一般放款	2. 財政部69.12.4台財錢字第 24678號函「行庫辦理擔負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提列備抵呆帳準備。	風險之代放款，准提列備抵呆帳。	
4.9	(刪除)	9. 信用合作社得以業務上之多餘資金，購買合庫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是否未用以抵充存款準備金。	財政部66.12.22台財錢字第23216號函「信用合作社得以業務上之多餘資金購買合庫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不得用以抵充存款準備金」。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4.9	9. 信合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以總社名義開立之「同業存款-社團往來支票戶」，是否未列為存款準備金項目。	10. 信合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以總社名義開立之「同業存款-社團往來支票戶」，是否未列為存款準備金項目。	中央銀行業務局80.6.29台央業字第632號函「信用合作社於合作金庫支庫以總社名義開立之『同業存款-社團往來支票戶』，不得列為存款準備金項目」。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4.10	10. 各社團在合作金庫銀行「同業存款-往來戶」金額計入實際存款準備金之標準為：社團存款準備金調整表所列上述帳戶金額高於該庫帳列金額部分，應照該庫數額更正，如因未達帳關係而低於該庫帳列額則依其調整表所列數額為準。	11. 各社團在合作金庫銀行「同業存款-往來戶」金額計入實際存款準備金之標準為：社團存款準備金調整表所列上述帳戶金額高於該庫帳列金額部分，應照該庫數額更正，如因未達帳關係而低於該庫帳列額則依其調整表所列數額為準。	中央銀行69.3.12台央業字第0325號函「各社團在合作金庫『同業存款-往來戶』金額計入實際存款準備金之計算標準」。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三、存款業務之查核(共6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6	(6)有無放款客戶直接或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	(6)有無放款客戶直接或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	1. 財政部55.6.21台財錢發字第05761號令「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 2. 財政部76.11.4台財融字第760824518號函「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 3. 財政部79.5.16台財融字第790110285號函「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所收取款在驗資前運用之規定」。 1. 財政部76.11.4台財融字第760824518號函「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財政部88.9.13台財融字第88737515號函「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	
1.7.6	(刪除)	(6)查核辦理存款業務有否利用放款回存、同業間互存或其他方式藉以誇張業績之情形。	1. 財政部68.4.3台財錢字第13102號函「重申金融機構不得虛增存款誇張業績」。 2. 財政部67.4.28台財錢字第14427號函「辦理購買自用住宅貸款，不得扣留部分貸款轉作存款」。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1.7.6	(6)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是否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7)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是否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1. 財政部90.2.8台財融(一)字第90900581號函「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所列事項」。 2. 財政部90.4.3台財融(一)字第90733071號函「『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之補充說明」。</p> <p>3. 財政部 92.10.16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401 號函「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及週遭監視錄影帶應暫行保存六個月以上」。</p> <p>4. 財政部 93.4.28 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紀錄」。</p> <p>5. 本會 93.12.10 銀局(一)字第 0931000716 號函「重申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自動櫃員機及週遭監視錄影帶至少保存六個月，及加強查驗開戶證明文件」。</p>	
1.7.7	(7) 為防範偽照金融卡盜取客戶存款，是否確實依規定加強安全維護。	(8) 為防範偽照金融卡盜取客戶存款，是否確實依規定加強安全維護。	1. 財政部 91.4.12 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087 號函「改進自動提款機管理制度，加強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宣導使用注意事項」。 2. 本會94.3.16金管銀(二)字第0942000137號函「重申加強營業廳外自動提款機安全維護民眾權益」。	
<u>1.7.8</u> <u>1.7.8.1</u> <u>1.7.8.2</u>	<u>(8)</u> 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①應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②委外契約之訂定，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u>(9)</u> 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①應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②委外契約之訂定，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7.9	(9)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有關客戶存款資料時，是否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洽相關銀行辦理。	(10)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有關客戶存款資料時，是否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洽相關銀行辦理。	本會95.5.23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配合法規下架，調整項次。

四、授信業務之查核(共6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	4. 對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是否非為本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	4. 對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是否非為本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	3. 財政部64.6.18台財錢字第15821號函「凡信用合作社之有關人員所簽發遠期支票及未到期本票，而由其他社員辦理票據貼現者視同各該人員本身之無擔保放款」。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4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法規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6.1.5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五成？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6.1.9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1. 財政部 59.12.17 台財錢字第 19396 號函「銀行對放款抵押品，如客戶已事先辦妥保險手續者各行庫不得拒絕或指定更改保單」。 1. 財政部 77.2.13 台財融字第 770938031 號函「銀行辦理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押貸業務，不得硬性要求按核貸金額投保」。</p> <p>2. 財政部83.7.19台財融字第83300641號函「銀行要求借戶就其設押之不動產投保火險之有關規定」。</p> <p>3. 財政部76.1.22台財融字第7602152號函「銀行不得接受國內、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做押貸放款之保障」。</p>	
6.1.12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如經金融機構查證確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拆除重建，且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限內拆除原建物，以及未依切結事項辦理之不利違約效果	<p>1. 中央銀行105.3.24台央業字第1050013550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p> <p>1.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p>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u>	者(如調降貸款成數並收回超逾成數之貸款金額)，該貸款得排除本項規定之適用]	<u>定」及問與答。</u>	
6.3.5	(5)查核有無利用存單質借方式虛增存款業績之情事。	(5)查核有無利用存單質借方式虛增存款業績之情事。	財政部68.4.3台財錢字第13192號函「重申金融機構不得虛增存款誇張業績」。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7	<u>⑦辦理選任人員暨候選人(含社員代表、理事及監事)資格條件查詢方式是否符合規定?</u>		<u>本會109.12.22金管銀合字第1090146101號函。</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5.1.3.8	<u>⑧資訊安全之人力與訓練及管理作業是否符合規定?</u>		<u>本會109.8.20金管銀合字第10902175371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6.1.9	(9)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	(9)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含海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是否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	1.本會106.3.22金管銀合字第10630000670號令發布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會109.11.16金管銀合字第10902735311號令修正發布「 <u>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	

六、其他業務之查核(共2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65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65歲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70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70歲	1. 本會109.2.13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2876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6點。 1. 本會109.8.28金管保壽字第10904932026號令修正「 <u>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u> 」第6點。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5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6.13	13.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3.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 本會109.9.15金管銀票字第1090211101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